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09/01~106/09/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333530號 處分日期： 106/09/04	錢線百分 百	106/04/13 22:00~00:0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內容略如下：主持人：「趕快拿光碟片，建承、蜀芳姐、聖潔跟炫哥的光碟片，(螢幕後方呈現『非凡商業周刊』及『光碟』)……光碟片免錢Free送給你的，提醒你這個光碟片4月20號，隨著你訂閱的『非凡商業周刊雜誌』送到你家(送到讀者)，數量有限，即將送完，還沒訂周刊的觀眾朋友請趕快加快動作，怎麼訂呢不要再問我，總機幾號呢？自己Google去查，這樣知道嗎？『非凡商業周刊』沒有零售只有訂閱……。」主持人：剛剛大家不是在問大盤嗎？我的靈感就是剛剛建承所提到的，我告訴你這一次，我寫的專欄來自於借券市場看台股的現在，正在發生And未來，為什麼剛剛教學教個老半天，因為妖股多(螢幕後方出現「非凡商業周刊」內頁圖卡)，這一集周刊一翻開，就是告訴你，他是妖不是人，你還抱著他，笨蛋，他頭都給你，所以妖、人分清楚(螢幕後方顯示「非凡商業周刊」特別捉妖記)。前揭節目內容明顯有為「非凡商業周刊」特定商品進行推介及宣傳，致節目未與廣告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警告 NT\$0
2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339530號 處分日期： 106/09/04	民視八點 晨間新聞	106/05/03 08:00~09:00	於新聞節目 中為置入性 行銷	內容如下：有臺灣最美麗歐巴桑之稱的陳美鳳受邀代言，業績開紅盤，兩個禮拜就賣出破萬盒，就怕說服力不夠，現場還開起了小學堂(受訪者陳美鳳：尤其是外面很少看到礦物質，這是非常好的，而且很環保)、(受訪者王明玉：好像我聽說，燕子用過這個巢以後，牠不會再回來用那個巢，下次回來牠會重新築一個巢，所以應該是沒有環保問題)。從以前就喜歡吃燕窩保養，代言更是出了名的挑剔，之前不僅做足功課，還飛了一趟馬來西	罰鍰 NT\$7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09/01~106/09/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亞，親自看百年老廠，從發源地採回來的燕窩，挑毛、烘乾、熬煮，全部參與，才敢放心推薦，美艷女星一字排開喝燕窩，表情超開心，真的不誇張，年齡層不同，但她們卻都有紅潤的氣色和吹彈可破的肌膚（受訪者陳美鳳：內容物是什麼？它的營養價值在哪裡？這是消費者要知道的，所以在裡頭我們也標的非常清楚）、（受訪者王明玉：平常燕窩妳吃就是一絲一絲的燕窩而已，那這個就是整罐都是燕窩，它就是有24克，我們是有信心去背書）。另於8時57分24秒播出「鳳凰天后燕」廣告，與前揭報導內容互為搭配。查系爭內容為新聞報導，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所授權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播節目；惟系爭報導以該商品銷售慶功記者會現場為背景，訪問燕窩商品代言人及受處分人總經理，強調代言商品的優點，其次，系爭報導詳述商品代言人親赴馬來西亞參觀工廠製造燕窩之流程，並邀請受處分人旗下女藝人站台，強調雖然年齡層不同，但都有紅潤氣色及吹彈可破的肌膚，藉以突顯產品之效用及價值，前揭報導之表現方式，已違反前揭規範，明顯表現出媒體於新聞報導中置入行銷特定商品之意涵，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2項規定。</p>	
3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600327180號 處分日期： 106/09/05	政經看民視	106/05/18 05:00~06:00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p>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新聞台於106年5月18日上午5時許播出之「政經看民視」節目，邀請美國前國安顧問葉望輝擔任來賓談論美國總統川普就任後美中臺三邊關係發展，惟於螢幕下方間雜以「生活焦點」名義播送「民視股東會即將召開 請股東慎防中資收購委託書」、「按電鈴收委託書？民視籲股東當心不明人士行為」、</p>	警告 NT\$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09/01~106/09/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捍衛本土挺民視！民視股東會委託書 防中資收購」、「慎防中資收購委託書 民視股東洽0800-055-066」等插播式字幕。	
4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娛樂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356600號 處分日期： 106/09/12	命運方程式	106/04/12 14:00~15:0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內容略如下：(一)來賓邱乃華展示各種開運商品(手鍊、手錶、墜子、項鍊)，表示在有磁場的開運物品上刻自己所缺的靈動數字就會磁場變好。(二)磁場專家夏珮馨老師講述要利用身分證上的出生年月日來算自己缺什麼靈動數字，強調要算出最吉數的排列組合，並刻在有磁場的開運物品上隨身佩戴，就如同來賓乃華姐所配戴之物品。(三)節目中夏珮馨老師運用血流機與氣場攝錄機儀替來賓檢驗其開運物品是否有效，來賓邱乃華手上戴著開運飾品，將手置於儀器上，旁邊電腦螢幕顯示其全身氣場散發大黃光，夏老師讚嘆其為發財光，並與前次上節目做氣場檢測的圖片做比較，稱整個氣場增加1倍，故宣稱此開運物品確實有效。(四)復檢驗無配戴數字開運商品之藝人何嘉文，夏珮馨老師指稱電腦螢幕顯示磁場有破洞，後由何嘉文握住手有配戴開運物品之秋乃華雙手，再次檢測，稱透過秋乃華的磁場，何嘉文的氣場變飽滿。主持人沈玉琳表示，最好的方法，就像乃華姐一樣量身訂造1個。(五)節目中穿插4段「數字開運法」CALL OUT單元，畫面顯示電話號碼專線為0800-288-007，由玄學老師回答觀眾問題，根據該觀眾的身分證字號算出一組開運數字，並於每段結尾均強調刻在具有磁場且會動的開運物品上，方能有效加強運勢。旨揭節目內容明顯呈現為特定商品(數字手鍊、項鍊及手錶)宣傳、推介之意涵，致節目未與廣告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警告 NT\$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09/01~106/09/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罰鍰： 1 件 警告： 3 件 撤銷： 0 件

核處金額： NT\$700,000 元